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

《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已经 2021 年 8 月 23 日七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包洪文

2021 年 9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用于或者规划用于居民生活饮用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包括河流、湖泊、水库、水井、水窖等。

饮用水水源按照供水规模划分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通过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并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超过一千人）的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是指供水小于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在一千人以下）的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按照供水区域、供水人口和管理层级划分为市级饮用水水源和区级饮用水水源。市级饮用水水源是指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市水务主管部门管理的饮用水水源；区级饮用水水源是指区人民政府确定由区水务主管部门管理的饮用水水源，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修建的水库、水塘和水井等。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公共财政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事项会商机

制，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地及上下游地区的产业结构，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规模、开发强度和开发边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促进经济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建立饮用水水源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信息资源的共享开放和利用水平；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向社会公开水质、周边污染源分布、保护设施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等信息，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的档案。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的确定、规划和普查以及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对饮用水水源水质、水量和水源保护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周边区域规划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格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商品林转公益林，加强饮用水水源相关流域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护林、人工湿地等生态建设工作，严控林业面源污染。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对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渔业船舶作业、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等的监督管理。

财政、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旅游、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权对污染、占用和破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探索组织开展与信用修复挂钩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公益活动。

第七条 市级饮用水水源由市水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市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遵循优先保障居民饮用水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水量、水质、风险防范的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区级饮用水水源由区水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相关主管部门参照前款的规定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确定。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分别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水源名录，其中应当载明水源地址、水源类型、水源流量、取水口分布、供水保证率、供水数据和供水区域等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统筹区域

集中供水，减少小型、分散供水点，改善居民饮用水条件。

第八条 已有的饮用水水源不符合国家有关水质等标准要求，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确定退出饮用水水源，同时，应当重新确定饮用水水源，或者共享其他符合条件的饮用水水源。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备用饮用水水源供水系统和管网，加强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确保备用饮用水水源安全，保证应急供水。

集中式饮用水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备用饮用水水源取水设施。

第十条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由市人民政府与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饮用水水源确定后六个月内按照规定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方案的起草工作。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前一款规定的起草工作，应当公开征求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相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依法开展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划定、调整和撤销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

第十二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基础情况调查和环境状况评价、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负荷控制、污染防治任务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规划等内容。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应当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调查评价、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水源保护、水源涵养以及监控设施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及水资源综合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依法成立饮用水水源保护机构。饮用水水源保护机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工作，接受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专业力量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宣传牌，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推进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除地理条件限制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边界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批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后的九十日内完成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的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

第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二) 砍伐和其他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其他植被的行为；
- (三) 侵占公益林地；
- (四) 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五) 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
- (六) 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
- (七) 在水域放生；
- (八) 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直接或者间接向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排放废水、污水的，必须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当排放总量可能造成水质超标时，应当暂停排放，并削减排污负荷。

第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排污口；
- (二)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屠宰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
- (三) 使用农药；
- (四) 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
- (五) 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造坟墓；对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道路、桥梁、码头和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 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

(三) 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野炊;

(四) 使用与保护饮用水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以及非清洁能源的水上交通工具;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种植和商品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商品林应当逐步退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林地参照公益林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依法通过征收、租用、置换、赎买等方式,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芒果、槟榔等商品林逐步转换为公益林。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加强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逐步实现水质监测全覆盖。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采样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运营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条 市、区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综合运用下列手段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

(一)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二) 探索建立化肥和农药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流程管控机制,指导开展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

(三) 开展饮用水水源治理和修复活动,实现污染物的精准减量、物理拦截、输移控制、回收再利用和末端净化。

第二十一条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排查水生物影响饮用水水源的风险,及时开展水生物治理。水库管理单位在开展净水渔业工程等可能影响水质状况的活动前,应当征得市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同意,防止水生物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禁止人口迁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限制人口迁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以及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单位应当逐步迁出,减少人为因素对水源的影响。迁出地的生产生活用地应当用于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护林、人工湿地和水源工程等建设。

第二十三条 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统计等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每年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耕种、建设等用地情况进行调查,采集基础信息,梳理清单,发现违法用地的,及时交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建立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或联合巡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通过提供公益性岗位和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交通管制制度，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通行区域，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危险路段，应当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安装道路监控设备等措施，实施有效监控；对确需通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依法进行审批，制定通行线路和时间，做好通行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派驻执法人员，及时受理有关污染、占用、破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相关重点水污染排放单位、供水企业和水库管理单位应当编制与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供水企业和水库管理单位的应急预案还应当报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务、应急管理、公安和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重点水污染排放单位、供水企业和水库管理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联合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突发事件，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针对

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的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野炊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域放生的；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以及非清洁能源的水上交通工具的。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方案的；

（二）未实质推进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封闭式管理的；

（三）未及时设置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巡查、普查、环境状况调查、水质监测和综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联合演练的；

（六）未按照规定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设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由区人民政府履行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的职责，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 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规〔202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7 月 31 日七届市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
设计变更行为，防止设计变更的随意性，合理
控制项目成本，简化审查程序，确保项目顺利
实施，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海

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府〔2019〕61 号）、《海南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琼发改投
资〔2017〕184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设计变更。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设计变更是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对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重要材料及设备、技术标准、结构型式等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本规定所称工程签证是指发承包双方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不符的事件时，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施工图预算中未包含，而施工过程中确须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涉及的责任事件所办理的签认证明。

第四条 设计变更应从实际出发，以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坚持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设计变更的内部审查；负责根据设计变更批准程序按照设计变更分类报批；负责依据合同约定对引起设计变更的责任主体进行追偿及移交行业主管部门追责；项目单位应针对设计变更事项建立对应的管理台账，对设计变更日期、变更说明、责任主体、报批情况等信息进行记录，并根据进度情况对台账进行实时更新；项目单位应要求代建（代管）、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建立对应的台账，做到信息一致，多方可查。市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设计变更类别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和备案。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要求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方案、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况外，凡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施工。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变更程序进行报批，凡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设计内容造成超概算的，一律由项目单位自担后果、自筹资金、自负责任。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律不得纳入结算造价，财政部门不予拨付。

第七条 设计变更的条件及分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项目单位可以申请项目设计变更：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缺部分；
- （二）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
- （三）原设计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影响工程建设实施；
-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
- （五）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 （六）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 （七）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八）根据规划调整等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的要求，需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

(九)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十) 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造成投资增加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第八条 设计变更实行分级批准与备案制度:

(一) 设计变更后增加或累计增加预算造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为一类设计变更,由项目单位报市政府分管项目单位的副市长专题会议审定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二) 设计变更后增加或累计增加预算造价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1000 万元,为二类设计变更,由项目单位报市政府分管项目单位的副市长专题会议审议批准;

(三) 设计变更后增加或累计增加预算造价 50 万元(含 50 万元)—200 万元,为三类设计变更,由项目单位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

(四) 设计变更后增加或累计增加预算造价小于 50 万元,或减少投资且不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及质量的,为四类设计变更,项目单位自行审查后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工程签证实行现场见证制度。

因特殊情况不属施工单位原因需办理工程签证的,项目单位须组织市投资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等单位参与共同见证,工程签证需保留现场影像资料。

第十条 设计变更办理流程及要求:

(一) 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或代管单位(实施代建或代管的项目)等参建单位对设计变更方案和预算造价进行内部审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市投资主管部

门、市财政部门等单位进行现场见证,再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证单须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的见证人员签字确认,现场见证只证实变更理由的真实性,不视为批准变更或允许实施变更;

(二) 市投资主管部门针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进行初审,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办理设计变更过程中,需再次进行现场见证的,可要求项目单位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见证;

(三) 对于涉及到结构调整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计变更,应由项目单位报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工程技术专家审查变更方案,并出具对应的审查意见后,由项目单位根据审查意见组织设计单位结合审查意见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调整,连同其他资料按设计变更规定报市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办理;其他的设计变更,由项目单位按设计变更规定报市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办理;

(四) 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方案,并由具有造价咨询能力的承包人或项目单位、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设计变更预算造价文件。市投资主管部门可结合项目单位申报的材料,委托中介机构对设计变更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五) 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核项目设计变更造价后,由项目单位按设计变更分类报批;

(六) 经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若需调整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类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项目业主自行审查后,一个月内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申请设计变更需提交下列所需材料:

(一) 设计变更书面申请;

(二) 变更前、后的设计方案(图纸)或说明、预算造价及变更前后造价对比表;

(三) 参建单位内部审查意见及市投资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见证单;

(四) 设计变更责任认定说明;

(五) 根据设计变更的具体情况补充资料, 如参建单位信用承诺函、变更通知单、测量资料、工程地质勘察资料、试验资料、设计变更文字说明、现场影像资料、施工合同等。

项目单位必须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对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凡属水利抢险、应急度汛、高危水下部位工程、道路损毁、水、电抢修、抢通等紧急工程需进行设计变更的, 由项目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市投资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变更现场情况等拍摄影像资料, 并现场认定可实施后, 一个月内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备案(审核)手续正式文本。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 项目发生其他特殊情况需进行设计变更的, 经市政府同意后, 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市投资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见证、讨论, 按确定的最优设计变更方案组织实施完成后, 一个月内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备案(审核)手续正式文本。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一经批准, 必须严格执行, 不得擅自修改或调整。项目建设期间发生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投资(不含土地征收相关费用)超过原批复概算的,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办理相关手续后, 市投

资主管部门可对项目概算总投资进行调整。

概算调整应当在工程完成主体工作量的70%和主要设备已定货后进行, 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期内只予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处罚措施及责任追究:

(一) 测量、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设计变更导致项目增加预算评审结论建安工程费达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或增加项目预算评审结论建安工程费10%以上(含10%)的, 市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曝光, 同时将失信行为推送至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在“信用三亚”网站予以公示, 并禁止其2年内以任何形式参与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 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测量单位提交的测量成果与项目场地实际高程不符的, 经施工单位现场复测, 项目单位组织参建单位核实后, 确属测量单位失误的;

2. 勘察单位提交的勘探报告地质情况与场地实际不符的;

3. 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低劣、漏项、深度不够等的;

4. 监理单位随意、违规签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

5. 施工单位虚假上报设计变更或伪造工程签证的。

(二) 项目单位将设计变更拆分, 化整为零规避审核或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 由市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要求整改的, 市财政部门暂停项目资金的拨付。

(三) 因测量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代建(代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

建单位伪造或出具虚假资料，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项目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

（四）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测量单位、代建（代管）单位等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设计变更审核或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将本规定第十四条中针对各参建单位的处罚及责任追究的内容在对应的合同中进行约定和明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的主要和次要责任进行认定和划分，并将对应的结论在设计变更书面申请上进行清晰说明；项目单位负责根据设计变更产生的原因，编制责任认定说明，对变更原因、追偿对象、追偿事宜等进行明确，在报送设计变更申请材料时同步提交后由项目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对达到本规定第十四条处罚要求需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由项目单位负责移交市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工程签证的办理参照设计变更

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模式（BOT 项目）等方式进行建设的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本规定颁布之日前已出具审核意见的设计变更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已下放各区及相关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各区及相关单位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三府〔2018〕10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参建单位信用承诺书（模板）
2.工程现场见证记录单（模板）
3.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参建单位内部审查意见表（模板）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1〕1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地名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8月13日七届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三亚市地名管理，传承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海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和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四条 相关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应依法申请命名、更名。

第五条 地名管理应当尊重历史文化、反映地理特征，顺应民意、保持地名相对稳定，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市地名工作委员会，协调和处理地名领域有关重大问题。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民政局局长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处理地名相关事务。

地名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市、区财政预算。

第七条 民政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并具体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本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应当建立地名管理沟通协调机制，专业主管部门在专业地名命名和更名时，应征求公众意见和咨询听取专家意见，专业地名命名后应公示并报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名规划和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等事项，应征求公众和专家意见，由市政府审定并依法对外公告。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和销名

第九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地名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地名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名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其他专项规划涉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应当与地名规划相互衔接。

第十条 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不得损害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得有损民族尊严，不得破坏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含义明确、健康，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符合地名规划要求，反映我市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

（四）尊重群众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第十一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人民团结和海南自贸港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全市范围内的行政村名称，行政辖区范围内的街巷道路名称、村庄名称、小区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辖区地名统一；

（五）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十二条 新设立的村（居）民委员会名称，由所在辖区的民政部门初核，报经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方可确定正式名称，并报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台、站、港、场、桥梁、公路、港口、水库、纪念地、名胜古迹、游览地名称的命名和更名，经辖区地名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对外公告；

（二）新建城镇道路由辖区地名主管部门提出命名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跨辖区道路或国道、省道过境路段，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批命名。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群）的命名，建设单位可以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向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命名。

已建成的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群）未命名的，所有权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管理机构、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向所在辖区的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命名。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征求同级职能主管部门和民众的意见，并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命名的回复，不予命名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地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

定的，应当更名。

地名命名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更名：

（一）因自然变化和城乡建设等原因导致地域上的地理实体被改造、拆除，造成标准地名与改变后情况不符的；

（二）在项目建设施工前或者施工过程中因开发建设主体发生变更，需要变更住宅区、建筑物（群）名称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注销和恢复地名，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凡符合《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使用并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编入地名图、录、典、志的地名，视为标准地名。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涉及的地名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设施标识牌及指示牌、公共交通站点牌等；

（二）政区地图、旅游地图、电话号码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等出版物；

（三）机关、院校、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等使用的地名；

（四）媒体广告及户外广告；

（五）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信息载体公布的信息；

（六）互联网电子地图；

（七）建设单位对住宅区、建筑物（群）推广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房屋预售许可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九）其他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形。

第三章 地名标志管理

第十九条 下列地理实体应当编制、设置地名标志：

（一）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如：山峰、河流、湖泊、水库；

（二）行政区域界位，如：市县级和区级及村级行政界线的界桩、界点；

（三）自然村庄等居民地；

（四）城镇街、巷、道路、桥梁；

（五）具有地名意义的公共场地及公共设施；

（六）交通要道、纪念地、旅游地等。

除上述规定外的地理实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设置相关地名标志。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科学规范、位置明显、导向准确、有利通行。

第二十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维护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和管理；

（二）自然村庄和辖区内的住宅区、桥梁、街、路、巷等地名标志由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置和维护，建筑物（群）门、楼、栋牌由公安部门负责编制设置和维护；

（三）跨辖区道路或国道、省道过境路段的名称标识牌由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和维护。

除（一）、（二）项以外的地名标志，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或者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单位

负责设置和维护。地名标志应当自地名批准命名、更名之日起九十天内设置完毕。

第二十一条 住宅区、建筑物（群）应当设置门、楼、栋牌。住宅区、建筑物（群）的门、楼、栋牌由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向所在辖区公安部门申请编制设置。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门、楼、栋牌设置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产权登记时，应当以公安部门编制的门楼牌号码作为地名记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地名标志；
- （二）在地名标志上悬挂物品；
- （三）在地名标志上张贴小广告；
- （四）擅自设置、更换地名标志；
- （五）擅自移动、拆除、遮挡、覆盖地名标志；
- （六）其他损害地名标志的行为。

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遮挡、覆盖地名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获批后才能实施，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四章 历史地名的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地名，包括：

- （一）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
- （二）具有纪念意义的地名；
- （三）历史悠久或者使用五十年以上的地名。

第二十四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历史地名普查工作，建立地名文化遗产普查档案。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普查成果报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第二十五条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级分类编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设置相应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对纳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名或者销名；对暂不使用的历史地名，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可以采取就近移用、优先启用、挂牌立碑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六条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地名，新建城镇道路命名应当优先使用原有地名或者就近使用派生历史地名。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史志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历史地名标识系统，提升历史地名的辨识度。

第二十七条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历史地名的研究和宣传工作，传承、发展地名文化。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地名保护，支持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合理利用历史地名。

第五章 地名公共服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和销名信息。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依职权主动作出地名更名和销名意见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换发证照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换发证照，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发地名查询系统等地名公共服务产品，并向社会无偿提供地名信息查询服务。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互通与地名有关的基础信息，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条 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档案管理等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办法，加强地名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维护地名档案系统、完整和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 资金补助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1〕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七届市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金补助 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扩大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资源覆盖面，构建以普惠性托育机构为主的幼托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发〔2020〕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各区可结合属地实际，依据此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是指设立条件、托育质量达到市三级托育机构以上办托水平，受政府委托和资助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并按照协议价收取婴幼儿托育费的托育机构。

第四条 按照“质量优先，普惠为本”原则，构建普惠性托育机构分类认定指标体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三亚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对全市托育机构实行等级评估分类，分市示范级、市一级、市二级、市三级托育机构。

第五条 按照成本分担原则，合理划分政府、社会、家庭成本分担比例，逐步提高普惠性托育机构财政资金补助拨款水平，健全普惠性托育机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全市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监督各区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与管理。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具体制定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补和管理。

第七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

施托育机构日常管理，监督管理办托行为，提升办托质量和办托水平。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年度财政预算，落实普惠性托育机构资补经费，确保按时足额划拨到位，实施财政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凡符合区域托育机构建设发展布局规划，由政府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举办，且办托规范、安全、有质量的托育机构，均可自愿向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申请。

第九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普惠性托育机构由区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时间为每年3月至7月。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会同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和复评工作。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所有普惠性托育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等级评定及认定程序。

（一）普惠性托育机构等级评定

1.参加本市等级评定的托育机构，须向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和量化等级评定自查表。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整理托育机构的申报材料后，提请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定。

2.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定提请报告，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等级评定专家组，依据托育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开展托育机构等级评估工作，评定结果在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

立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报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3.普惠性幼儿园延伸办托的，不参加本办法规定的等级评定，其托班等级参照该普惠性幼儿园等级予以确认，市示范级、省一级和省示范级普惠性幼儿园的托班统一认定为市示范级普惠性托班。

4.本市托育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视执行效果实行动态调整。

（二）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程序

1.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注册、备案的托育机构，可向各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认定普惠性托育机构。

（1）证照齐全、有效，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无违法办托行为等相关记录；

（2）办托等级评估达到市三级托育机构及以上；

（3）收费合理合规，并同意与各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4）财务管理规范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机构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补偿办托成本，保障托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5）各类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保障从业员工资、福利待遇。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依法缴纳“五险”。

2.申报普惠性托育机构需提交以下资料。

（1）三亚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报表；

（2）托育机构班级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表；

（3）三亚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4）从业资格证（上岗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5）缴纳社保凭证、托育机构对公账户证明、托育费收费凭证和财务审计报告等；

（6）托育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常规工作相关资料。

3.各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托育机构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名单在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提出申请的托育机构内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托育费收费

第十二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托育费最高收费标准为：全日托三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不超过2300元、二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不超过2600元、一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不超过3000元，市示范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不超过3000元；半日托每人每月不超过全日托50%；计时托按每月每天1小时计算，每人每月不超过全日托的15%，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托育费可以按学期或按月收取。

第十三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参照《海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琼价费管〔2017〕342号），依托市场实施动态调整，接受政府指导。

第十四条 普惠性幼儿园（不含公办幼儿园）延伸办托的，参照普惠性托育机构托育费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章 资补政策

第十五条 建立差别化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财政资补拨款制度，对普惠性托育机构实行等级分类补助，鼓励普惠性托育机构提升等级等次，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质量，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与事业发展目标和办园水平质量相适应的激励导向作用。

第十六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所获财政补助资金为定额补助。定额补助资金包括建设补助资金和运营补助资金。

(一) 建设补助资金是指政府按普惠性托育机构实际建设的总托位数，并根据托育机构等级评定拨付的资金。建设补助资金为一次性发放。拨付标准为:建设补助资金=托育机构等级定额补助标准×总托位数。等级定额补助标准为:

- 1.一级(含市示范级)普惠性托育机构 10000 元;
- 2.二级普惠性托育机构 8000 元;
- 3.三级普惠性托育机构 6000 元。

(二) 运营补助资金是指政府按普惠性托育机构实际收托普惠婴幼儿数(最高收托普惠婴幼儿数不得超过机构建设的总托位数)，并根据托育机构等级评定拨付的资金。运营补助资金按年发放。拨付标准为:运营补助资金=托育机构等级定额补助标准×实际在托数×在托月数。等级定额补助标准为:

- 1.全日托市示范级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 1000 元;
- 2.全日托一级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 800 元;
- 3.全日托二级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 400 元;
- 4.全日托三级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

300 元;

5.半日托、计时托定额补助标准按托育费收费比例计算;

6.普惠性托育机构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设特殊照护的特殊婴幼儿定额补助按该机构等级标准上浮 35%(特殊婴幼儿的认定由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证明)。

(三) 为保证补助资金发挥应有作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当年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和其它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定额补助标准进行适当的上浮调整。

(四) 普惠性幼儿园(不含公办幼儿园)延伸办托的，不计算建设补助资金，其托班运营补助资金参照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资金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市、区政府将普惠性托育机构财政补助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加大市、区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形成稳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第十八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财政补助款项，原则上每年 9 月底前，由各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将区内普惠性托育机构按机构建设情况、等级评定情况和在托人数进行预算，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门将相应的补助资金划拨到位。补助资金按《三亚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规定保障。

第十九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师资培训纳入相关卫生健康、教育培训项目，享受同等的培训政策，培训费用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年度预算。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有效期为3年（普惠性托育机构发生变更的，需重新进行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的，需以书面形式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含建设补助资金和运营补助资金），其中，未达1年的退回全部财政补助资金，未达2年的退回50%财政补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原因停止办托的，财政补助资金可不予退回。

第二十一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并取消或追回当年补助经费：

（一）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违规行为的；

（二）不接受政府指导，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

（三）违规组织婴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套取、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

（六）出现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造成社

会不良影响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开设银行对公账户，同时向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备，各类财政性补助资金将划入托育机构对公账户。

第二十三条 各区指导普惠性托育机构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办托质量提升，也可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园舍维修改造、租金、工作人员“五险一金”等工资福利和人才培养。对于滞留、截留、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移交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16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市水上旅游项目促进和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三府规〔2021〕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水上旅游项目促进和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13日七届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水上旅游项目促进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三亚市水上旅游项目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水上旅游项目管理，维护水上旅游项目秩序，提升水上旅游项目品质，保障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管辖海域和水域内水上旅游项目促进和经营、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上旅游项目”，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托水资源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水上旅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游船、游艇，以及利用各类载具实施的海上娱乐体验、冲浪、潜水等水上旅游经营活动。

各类载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水上飞机、拖伞等无明确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类水上旅游项目，以及根据实际情况由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的水上旅游项目清单。有国家和本省规定或界定标准的水上旅游项目，执行相关规定或标准。

第四条 在本市依法办理商事登记且进行

事后材料备案的市场主体可在我市行政区域海域规划和水域规划内依法依规经营水上旅游项目。未办理商事登记和进行事后材料备案的个人或组织（无照）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水上旅游项目。

第五条 水上旅游项目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便利准入、依法监管、综合治理、服务至上、凸显特色、共享发展的原则，方便旅游消费者体验当地优美环境、良好秩序、特色项目与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水上旅游项目工作，坚持水上旅游项目综合执法，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水上旅游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水上旅游项目发展。水上旅游项目管理实行不定期综合整治和常态监管的执法模式。不定期综合整治工作由文化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牵头，资规、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海事、公安、海警、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以及各相关水上旅游项目行业协会共同配合，根据监管情况，不定期开展联合水上旅游项目执法活动，打击和取缔非法水上旅游项目、三无船舶，维护水上旅游的良好秩序；常态监管工作由文化旅游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区人民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本辖区水上旅游项目管理工作，督促区级职能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本辖区水上旅游项目综合整治和水上旅游项目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港口码头的赋权和监督管理，码头成立综合服务公司，并对本码头

内的水上旅游项目企业进行统一封闭管理，采用统一“身份证+人脸识别”进出码头。

第二章 促进措施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上旅游项目发展列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规划，并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海域规划和水域规划以及省水上旅游项目发展规划，编制市水上旅游项目发展规划，对水上旅游水域进行功能划分，实现动静态分离，将传统海上旅游项目水域与海上新业态项目水域根据项目特点和规模进行分类划分，明确水上旅游项目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区域特色，引导水上旅游项目规范有序发展。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有利于水上旅游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投资经营环境，培育区域水上旅游特色项目品牌，促进水上旅游项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在海洋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区域或在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周边重点发展水上旅游项目。推动部分旅游水域统一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海域的使用申请审批、提供旅游服务、旅游秩序日常管理及维护。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上旅游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水上旅游项目奖励措施，统筹旅游产业发展等相关资金，推进水上旅游项目新业态的发展，支持建设水上旅游项目码头、水上加油站、水上污染物接收设施、水上救援等基础设施配套。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推广水上船舶、水上体育用品抵押贷款、经营性信用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加大对水上旅

游项目发展的信贷支持。

第十一条 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水上旅游项目等级评定工作，建立退出机制，支持特色、精品水上旅游项目发展，并根据需要制定水上旅游项目地方标准，监督和引导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

第十二条 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上旅游项目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及“心肺复苏术”等安全技能培训，提升其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水上旅游项目人才队伍。市、区有关主管部门还应提高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从业者以及游客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三条 市旅游推广机构应当将水上旅游项目宣传推介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组织开展水上旅游项目宣传推介活动，提升特色、精品水上旅游项目的市场知名度。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旅行社组织游客参加水上旅游项目。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十五条 申办水上旅游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划、海域使用、航线许可、船舶检验、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公共卫生、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等要求，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商事登记且进行事后材料备案。申办水上旅游项目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范配备保安等内部保卫力量，配备符合公安机关规定的反暴恐和应急处突相关器械和防护装备等。

第十六条 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简化水上旅游项目审批手续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除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外，不得增设申办水上旅游项目限制性条件。

第十七条 水上旅游项目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以及船员适任证、驾驶员适任证、帆船帆板教练证、皮划艇教练证、冲浪教练证、潜水教练证等境内外权威机构颁发并达到相关工作岗位要求等级的从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

对于目前无法确定资格证书的水上旅游新业态项目，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建立项目操作人员培训机制，操作人员通过经营人或设施生产厂家进行上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境外人员投资经营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在水上旅游项目就业的，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以游船（含载客12人以下客运船舶）、游艇等营运船舶经营水上游览观光运输业务的，应按照海事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或相关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商事登记。

第十九条 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定期公布包括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水上飞机、拖伞等在内的需要进行事后材料备案的水上旅游项目清单。申请经营清单内水上旅游项目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并向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进行事后材料备案，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三亚市水上旅游项目材料备案登记表》；

（二）从业者的商事登记信息；

（三）从事旅游活动的水上摩托艇、橡皮

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板、水上飞机、拖伞等信息；

（四）操作人员和其他从业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及相关岗位从业资格或技能资质信息；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与资规、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海事、公安、海警、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共享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相关材料备案信息。

第二十条 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水上飞机、拖伞等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材料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相关材料备案信息，并向完成材料备案的水上旅游项目发放识别号，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需要在显著位置标明识别号和核定载客数量。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水上旅游项目相关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水上旅游项目经营信息名录。

第二十一条 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水上飞机、拖伞等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需要在1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变更材料备案信息，并提供相应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水上飞机、拖伞等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需要在1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取消材料备案：

（一）终止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

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水上飞机、拖伞等旅游活动的；

（二）不再满足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水上飞机、拖伞等旅游活动材料备案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潜水项目的，由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省市相关规定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水上旅游项目的企业，还应严格遵守本市水上娱乐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二十五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遵守和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六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以提供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服务为主，兼营探险、垂钓、食品销售、餐饮、婚纱摄影、汽车租赁等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规范经营。

第二十七条 水上旅游项目企业需要在岸上新建设水上码头（站、点）的，应严格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八条 水上旅游项目企业需规范明码标价，明确服务内容和价格。相关信息必须具体明确真实完整，标价之外不得收取未予标明费用。游船经营实行“通票制”，经营者应当在售票时向消费者告示游船上潜在的全部消费事项及价格。

第二十九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三十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严禁自行

或组织游客采挖珊瑚礁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向合格的水上旅游项目企业订购产品和服务，应当合法合规宣传水上旅游项目；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另行付费水上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将相关证照、游玩须知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图等置于经营场所或船只醒目位置。

依法办理商事登记且进行事后材料备案并合法合规经营的水上旅游项目，可以在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领取本市统一制作的水上旅游项目相关备案标识，在经营场所悬挂或者标示；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材料备案的水上旅游项目，不得擅自使用该标识。

第三十三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经营规模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水上旅游项目停靠、上下游客的码头或浮动设施需要满足安全条件要求，配备救生和消防设备。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使用非自有码头或者浮动设施的，需要与码头或者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建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按照设施生产厂家提供的设施保养标准，定期对海上新业态的器材和设施进行保养维护。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时，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操作人员应当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消费者的转移工作。发生碰撞事故的水上旅游项目，应当互通所在企业名称，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对方，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水域或者逃逸。水上旅游项目及相关人员在海上遇险的，应立即报告海南省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不得瞒报、谎报海上险情。

第三十四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需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预报风力超过水上旅游项目设施抗风等级的不得开展水上旅游活动。遵守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避风要求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交通管制措施。操作人员在活动期间需随身携带操作人员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 水上旅游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航行规定：

（一）客船和游艇停靠在规范的码头或者浮动设施上下游客；

（二）游艇帆船等水上旅游项目开航前必须通过本市水上旅游项目监管系统提前申报计划出航时刻、航线、游客实名信息，未申报的将无法过闸机登船；

（三）在核定的载客数量范围内载客；

（四）在划定的活动区域内活动；

（五）航行中驾乘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六）遵守避碰规则，避免在主航道、锚

地、交通密集区及其他交通管制水域内航行；

(七) 操作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的船员不得酒后或者疲劳驾驶；

(八) 出港前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并帮助指导游客按规定穿着救生衣；

(九) 其他安全航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需按照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防治污染责任。

(一) 遵守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规向水域排放油类物质、生活污水、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 为水上旅游项目配备必要的污水回收装置、垃圾储集容器，并正确使用；

(三) 及时收集水上旅游项目产生的油类物质、生活垃圾并送交岸上处理；

(四) 督促水上旅游项目操作人员遵守防治污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上旅游项目工作人员接待游客体验水上旅游项目时(尤其是在码头登船、登艇时)应当查验游客身份证件，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并将登记信息实时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八条 水上旅游项目工作人员发现游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 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

(二) 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其他可疑物品的；

(三) 具有违法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开展水上旅游项目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游艇帆船等水上旅游项目企业，应装载本市游艇帆船等监管船载终端，并保持开机状态，能提供船艇定位、军事海域区越界报警、SOS报警、夜航、远航、救援等功能。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注重保护消费者隐私，不得在游船游艇包厢等私人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传播、出售、泄露、删改游客信息或者视频监控资料；除有关单位依法开展侦查、调查或者经消费者同意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消费者相关信息或者视频监控资料。

第四十条 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需加强风险和安全管控，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经营者责任保险等)。鼓励水上旅游项目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一起探索研发适合三亚水上旅游项目的专业险种，共同设定水上旅游项目保险理赔制度，保障企业与游客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水上旅游项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水上旅游项目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水上旅游项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事后材料备案、不符合法定经营条件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牵头组织召开市水上旅游项目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对码头公司和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

水上飞机、拖伞、潜水等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的事后材料备案管理工作,完善事后安全监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水上旅游项目用海、规划等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本市海洋功能区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划定涉海旅游活动区域,做好涉海旅游用海经营企业的海域使用审批工作,维护海域使用秩序。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查处水上旅游项目开办、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承担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海域航线的规划和审批工作,对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者和符合条件的船舶进行审批、对具备备案资质的游艇进行备案,并负责营业性港口的管理工作以及监督落实营业性船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海事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海上旅游运输船舶的登记工作、船员适任证书的考试、评估、发证和跟踪管理以及船舶的防污染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根据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公安机关与海南海警局海上执法工作协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和海上具体管辖权的划分,与海警部门共同负责维护水上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治安环境,打击破坏水上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水上旅游项目企业市场主体登记,规范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明码标价,并负责水上旅游项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各类水上旅游项目价格,按照审批权限制定并向

社会公布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水上特种旅游服务项目的收费价格,规范服务价格,明码标价。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依法行使水上旅游项目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督促水上旅游项目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调查处理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水上旅游项目生态环境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水上旅游项目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水上旅游项目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旅游项目相关工作。

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各相关水上旅游项目行业协会加强水上旅游项目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归集、整合水上旅游项目企业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水上旅游项目企业信用状况实行监管,设立红黑名单制度,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水上旅游项目企业实行重点监管,情节严重的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鼓励码头公司、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加入各相关水上旅游项目行业协会。赋予行业协会更大自主权,增强行业协会在商户后期经营中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协会在处理行业投诉、暗访等工作中的参与权和建议权,适时扩大行业协会行业治理自主权、惩戒权。

加强行业自律,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促进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制定行业服务规范、

安全运营标准以及开展行业服务质量检查、等级评定、诚信评价、宣传推介等工作。经评估后在行业内推广行业服务规范、安全运营标准，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对照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水上旅游项目（船舶）开办和相关备案信息及时抄送到资规、综合行政执法、海事、公安、海警、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加快高科技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监管执法的层次和水平。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热线：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或者 12301 旅游投诉热线，热线 24 小时值班，水上旅游项目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程序依照《三亚市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水上旅游项目消费维权网络和咨询服务、调查、调解等工作机制，及时化解水上旅游项目消费纠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办理商事登记和进行事后材料备案的个人或组织（无照）经营水上旅游项目的，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协调配合的无照经营查处

工作机制，由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在管辖海域内航行、作业、停泊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三无船舶”，由公安机关（海岸警察）依照《海南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予以处罚；阻碍执行职务、妨害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海岸警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海事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停靠在港口的交通类“三无”船舶予以处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非交通类“三无”船舶予以处罚。

擅自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依法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活动的，海事部门应责令其所有权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变更材料备案的以及经检查发现不再具备材料备案条件的，由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将其从公布的名录中删除。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新建设水上码头（站、点）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建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停止建设、责令限期改正、拆除或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经营者不实行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水上旅游项目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规定，采挖珊瑚礁，或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予以处罚；存在其他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经营活动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或未履行有关安全管理职责的，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依照《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予以处罚。

水上摩托艇、帆船帆板等水上运动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游船、游艇等非渔业船舶与水上摩托艇、帆船帆板等之间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由海事部门牵头，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配合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与水上摩托艇、帆船帆板等之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渔业主管部门牵头，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配合调查处理。游船、游艇等船舶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由海事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负责调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水上旅游项目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游客进行登记并上报的，由主管部

门依照《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非法获取、利用消费者信息、视频等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水上旅游项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发现水上旅游项目存在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予以包庇的；

（二）对水上旅游项目进行没有合法依据的检查、收费或者处罚的；

（三）负有化解纠纷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化解水上旅游项目消费纠纷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未明确处罚规定的，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本办法所称“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

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

本办法所称“水上摩托艇”，是指从事休闲娱乐等活动的水上摩托车、竞赛艇和运动交通艇等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类似性能的水上运动设备。

本办法所称“橡皮艇”，是指艇体呈流线型，艇身狭窄，艇前舱装有脚踏架、舵杆，后舱底部装有方向舵，桨手面向前进方向用一支两端有桨叶的桨左右交替划水的一项水上体验运动。其中，“香蕉船”是一种外形模仿香蕉的长形休闲用橡皮艇。

本办法所称“皮划艇”，是指艇体呈流线型，内部除一块供桨手活动的底板外，别无其他装置，桨手用一支一端有桨叶的桨面对前进方向单腿跪着划水的一项水上体验运动。

本办法所称“帆船”，是指以船帆作为全部或主要航行动力的，从事休闲活动的帆船船艇。

本办法所称“帆板”，是指借助风帆力量，驾驭无舵、无坐舱船只滑行前进的一项介于帆船和冲浪之间的新兴水上运动项目，帆板由带有稳向板的板体、有万向节的桅杆、帆和帆杆组成。

本办法所称“冲浪”，是指体验者站立在冲浪板上，或利用腹板、跪板、充气的橡皮垫、划艇、皮艇等驾驭海浪的一项水上体验运动。

本办法所称“水上飞机”，是指利用水面（包括海洋、湖泊与河川）起飞、降落与停靠的飞机。

本办法所称“拖伞”，是指从起飞到降落，一切动作均在快艇或海上浮台上完成的一项极

富刺激性的海上运动，起飞前，工作人员会为参与者穿好降落伞、系好拖绳，拖绳和高速快艇或海上浮台相连。

本办法所称“潜水”，是指包含且不限于水肺潜水（在水底用压缩空气呼吸）、自由潜水、美人鱼潜水、浮潜等潜水深度不超过40米的水底或水上活动以及延伸服务的水底摄影、水底拍照等。

本办法所称“通票制”，是指针对游船水上旅游项目实行“一张船票、统一票价、不再加价”，购买后，不允许在游船环节开展不同游船层级“升舱服务加价”行为；散客、旅行社组织的团体客都需要凭身份证到游船水上旅游项目统一售票点购票，并且要进行指纹扫描；在进入游船时必须出示通票并且再次扫描指纹验证身份，确认无误后可放行游客，通过这种方式达到统一管理、全面监控的目的。

第六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经营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事后材料备案手续的水上旅游项目，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事后材料备案；逾期未办理或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的，将纳入诚信监管系统，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旅游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牵头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2021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2026年10月25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1〕18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9月13日七届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亚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实施社会救助，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0〕30号）、《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民通〔20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收入家庭是指未纳

入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在三亚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不超过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符合本办法关于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三亚市户籍家庭。

第三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诚信申报，全面客观认定，保护认定对象合法权益；

（二）坚持分类分层，梯度救助，与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相衔接；

（三）坚持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四）坚持资源统筹，实行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家庭自助有机结合；

(五) 坚持公平公正, 动态管理, 便捷高效, 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实行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由市、区民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负责健全完善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政策和工作制度, 确保规范管理, 科学实施。

民政部门是低收入家庭认定的责任主体, 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做好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救助, 协调做好本辖区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

村(居)委会负责有关低收入家庭认定政策宣传、对象发现、调查核实、评议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市、区教育、医保、住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司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和实施低收入家庭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 确保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高效落实。

市、区发展改革、公安、卫健、农业、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社会保险服务、网信、统计、金融、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区救助对象数量、入户调查范围和服务时效等因素, 整合工作资源, 通过内部调剂、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渠道, 满足各区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开展入户调查、动态管理等工作所需。

市、区人民政府要将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列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议事日程, 定期研究解决低收入家庭认定问题, 统筹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与专项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

第七条 市、区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根据职责或章程参与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 结合自身优势和服务对象需求,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参与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第八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 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是低收入家庭认定的三个基本要件。

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

第九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认定。低收入家庭的共同生活成员应是共同生活的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

第十条 户籍状况。申请人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申请人家庭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 可向居住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申请人家庭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居住满1年以上(含1年)。

三亚市户籍居民与非三亚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 符合三亚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 也可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非三亚市户籍家庭成员不纳入三亚市低收入家庭成员范围。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状况。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12个月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 即扣除缴纳的税费及按规定缴纳

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低收入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应不高于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按照申请当月的前12个月或者上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平均数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豁免情形:

低收入家庭成员就业后3个月内不计算收入,3个月至6个月内按照50%的比例计算就业收入,半年后按照实际就业收入计算(在3年内按照此方法计算1次);一、二、三级残疾人就业收入按照50%的比例计算。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状况。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低收入家庭认定过程中和认定后的任一时点核对出的家庭财产,均认定为其家庭财产。

(一)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家庭人均拥有财产总额不超过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6倍;

(二)低收入家庭财产标准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储蓄性保险等货币财产总值人均不超过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6倍;

2.家庭成员人均拥有机动车辆、农机器械、家具家电和种植养殖等实物财产价值(按照购置发票计税金额或市场均价认定)应不超过三亚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3.城镇居民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仅拥有一套普通住房,或拥有两套普通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三亚市人均住房面积

1.5倍;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村新村住房外,无其他商品住房;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城乡低收入家庭:

(一)家庭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的总值人均超过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6倍的;

(二)拥有价值15万元以上中高档汽车、拥有船舶、工程机械以及拥有大型农机具等非基本生产生活必需品的;

(三)两年内新建或新购置住房的(拆迁安置或新建唯一住房、新购保障性住房除外);住房装修标准与其收入水平明显不符的;拥有商品住房且住房建筑面积 ≥ 144 平方米的;拥有2套以上(含2套)住房(含有产权和无产权),且人均拥有安全住房(住房安全等级鉴定为C级、D级的除外)建筑面积超过三亚市人均住房面积1.5倍的(农村危房改造除外);

(四)家庭成员中有自费出国留学的或家庭成员中存在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高费生的;

(五)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明显高于当地居民平均水平的;

(六)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有能力但不尽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的;

(七)家庭成员名下有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

(八)家庭拥有黄金、首饰、收藏品等高价物品的总价值人均超过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4倍的;

(九)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按照居民提出申请,区民政部门受理、审核、审批的程序实

施。

第十六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由家庭户主本人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凡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家庭均可提出申请，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提出书面申请时，申请人应填写《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居民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出具家庭收入、财产及支出情况的书面声明，并如实提供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无相应项目的除外）：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疾病、残疾、在校接受教育等情况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就业收入等财产和收入证明。失业人员应当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单位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领取各种经济补偿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手续凭证。申请人家庭与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还应填写《近亲属备案表》。委托他人提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的还应当填写《授权委托书》。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所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为申请有困难的申请人代为提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提交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申请人委托。

第十九条 认定受理。区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区民政部门接受材料后应当当场出具《材料签收回执单》。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发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后予以受理，受理期限自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之日起计算。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受理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的还应当对家庭未申报人口和非共同生活但具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人进行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条 审核。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召开审核会议，根据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对申请家庭是否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作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应当在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二十一条 审批。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审核意见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批意见，并对拟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家庭，在其居住地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救助固定公开栏以及区政务公开渠道，将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姓名、家庭人口、所在村居委会、困难原因、初步审批意见等内容进行审批公示，不得公开与认定要求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7天。

审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区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审批公示有异议的，区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进行民主评议，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公示期为7天，并在首次审

批公示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批准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应向申请人发放《三亚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建立低收入家庭认定档案。对不符合条件、审批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填写《不予认定低收入家庭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区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申请及审核材料，100%入户核查，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家庭直接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第二十二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后由区民政部门核发《三亚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有效期限 1 年，以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仍需获得认定的家庭，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向区民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经批准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可按规定在三亚市申请享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残疾人扶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

在有效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低收入家庭应当主动向区民政部门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及支出变动情况。村（居）委会发现本辖区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和财产发生明显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区民政部门备案。区民政部门自查发现或村（居）委会备案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和财产明显变化的，应当采取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并根据调整结果，对符合基本生活救助的要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对不再符合低收入家庭条件的，应当及时取消其资格并发放《取消认定低收入家庭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家庭。

第二十三条 对区民政部门不予认定低收

入家庭决定不服的居民，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要将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纳入本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议事日程，确保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高效、有序、科学实施。区民政部门要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协调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与基本生活救助、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社会救助服务。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部门要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政务公开工作，对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核、审批、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和长期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社会救助政务公开工作要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区民政部门应按户建立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核审批档案，要对低收入家庭的人口、可支配收入、财产等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认定结果，并按月向区住建、教育、医保、人社、司法、社保服务中心等部门反馈认定结果，协助开展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建立健全举报核查制度，设立咨询、举报、监督电话，对外公开低收入家庭认定监督咨询电话，受理居民的咨询、举报、投诉。对群众反映和举报的问题逐一登记，逐一核查，建立调查处理台账，及时向举报人和有关部门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区民政部门主动核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救助对象有骗取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的，自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及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和问题线索反馈者，并在村（居）

民委员会以及政务公开渠道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区信用主管部门建立社会救助信用制度，对出具虚假声明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建立社会救助黑名单，按季度向社会公示，列入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八条 申请家庭或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的，由区民政部门取消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并列入社会救助黑名单记入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及区民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对象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

低收入家庭应当每半年向村（居）民委员会主动报告一次其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随时主动报告。

第三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认定低收入家庭或给予专项救助的，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专项救助资金的，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救助对象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因家庭或个人提供虚假诚信承诺或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提供临时救助申请材料，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完整履行入户核查、信息核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程序后，非因主观故意而未能调查发现虚假诚信承诺或虚报、隐

瞒、伪造情形，并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给予认定低收入家庭并给予专项救助的，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予以免责。

第三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监督检查，对各区低收入认定工作制度建设、政策完善和政策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三府规〔2019〕10号）规定和省相关规定执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算、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近亲属关系认定等，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指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十三条 如本办法有未尽事宜，各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在公布后的30日内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育才生态区范围内的低收入家庭认定，由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区级政府民政部门职权履行受理、审核、审批职责。具体操作流程由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1年10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2026年10月29日。

附件：1.三亚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模板）

2. 海南省低收入家庭诚信承诺和经
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模板）
 3. 取消认定低收入家庭通知书
（模板）
 4. 不予认定低收入家庭通知书
（模板）
 5. 材料签收回执单（模板）
 6. 受理通知书（模板）
 7. 材料补正告知书（模板）
 8. 申请委托书（模板）
 9. 近亲属备案表（模板）
-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三府〔2021〕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市级权力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市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切实做到“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市级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市级权力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单位提出，经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市司法局审核后动态更新，实时公布。

二、动态更新后的《三亚市市级权力清单》在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三、各区政府须参照市级权力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区级动态更新机制。动态更新后的区级权力清单须在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附件：三亚市市级权力清单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的措施》的通知

三府〔2021〕266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快推进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措施》已经2021年8月31日七届市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加快推进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措施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我市投资项目实施，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区域评估

（一）推进区域评估评价。已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片区，采取区域评估代替单个项目评估，项目业主单位不再单独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估、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水环境评价。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审查结论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和审查审批单位网站公开，实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评估结果。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采取降

等审批，但特殊工程、能源、制造等项目除外。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三亚气象局；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二、推行“以函代证”

（二）提速规划许可审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新建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经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采取“以函代证”的方式核发规划许可，或分阶段核发地下、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三）实行土地出让即开工。项目业主单位确定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后，可按“以函代证”方式核发“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

可。项目业主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按“以函代证”方式核发施工许可，或分阶段核发“地下室”“±0.000以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间：长期）

三、减少互为前置

（四）合并项目审批环节。列入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三亚市“十四五”期间加快建设设施项目、三亚市年度（2021—2023）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三亚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三亚市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2021—2023年）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不再以落实项目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以规划、计划批复代替立项，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立项）；项目总投资在500—3000万元（含）的，不再编制、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进入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前可先申报招标事项核准，先行启动勘察设计招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长期）

（五）取消审查前置条件。不再将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作为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六）优化施工许可条件。除规划、用地、施工图审查、施工合同外，其他材料不再作为施工许可办理辅助要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列入事中事后监管。已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土地不涉及农（林）转用或农（林）转用手续已办理完成、市政府已同意启动征地拆迁的，视为

已取得用地批准手续，不再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的要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间：长期）

四、推行承诺制

（七）实行建筑设计指标承诺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对提交建筑设计方案中的规划指标、总建筑面积、建筑单体面积、公共服务配套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数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承诺，市资规部门不再对项目方案阶段的各类面积和指标数据进行审查，由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八）实行生态节能设计承诺制。承诺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进行设计的项目，不再单独对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技术审查，专项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性审查，由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间：长期）

（九）简化临时建筑审批流程。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红线内建设用于项目开发服务辅助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以及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单位工棚等辅助性临时设施，承诺项目建成后自行拆除，不再单独审批，建设前向属地规划审批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临时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或项目红线范围难以保障施工辅助性临时设施的，由市规划审批部门直接审批。临时建筑需符合《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和不影响市容市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十)取消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承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全部招标事项采取公开招标的,不需再办理招标事项核准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间:长期)

五、加快投资评审

(十一)限定编制审核时间。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严格落实限额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财政预算评审)时间各不超过15天。审核反馈修编次数超过三次或修编时间超过7天的,审核单位可按照单项造价指标直接出具审核结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间:长期)

六、落实并联审批

(十二)实行“一窗办结”。按照一窗收件、并联审批、一窗出件的方式,采取综合窗口收件,多部门并联审查审批,部门间信息共享,限定审批时间,综合窗口统一或分批提供批复文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间:长期)

七、加快征地拆迁

(十三)规范征地拆迁经费使用。在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经费范围内,足额保障征地拆迁工作人员的交通、误餐补助。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征地拆迁不可预见费中适当统筹安排征地拆迁奖励资金,推动被拆迁户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完成时间:长期)

八、其他

(十四)负责本次简化审查审批事项的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应制订落实该项措施的细

则或流程,并对违反相关要求、不兑现承诺等情况予以处罚或纳入诚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上述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0月)

(十五)项目业主单位严格管理业务技术咨询机构,对于技术成果编制不符合现场实际或规范要求,造成审查时间延误的,未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编制单位无条件更换,公开招标确定的编制单位追加处罚措施,相关要求在招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中明确。(责任单位:上述单位;完成时间:长期)

(十六)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办项目前期手续、技术成果质量、投资进度,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市政府督查室配合定期通报未落实本措施的单位,措施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营商环境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长期)

(十七)本措施中的“以函代证”是指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意见函作为批准手续,项目业主单位在推进项目时,同步办理相关许可证。采取“以函代证”方式核发规划、施工许可的项目,应在申报“以函代证”时承诺于核发之日起六个月内补充完善材料,未及时提供的取消已核发文件。非项目业主单位主观原因的可给予不超过三个月补交材料的延期申请。

本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已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与本措施不一致的,在本措施有效期内,按本措施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十四五”旅游文化广电 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三府〔2021〕29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十四五”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发展规划》已经2021年9月13日七届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体育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21—2035）的通知

三府〔2021〕3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体育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已经2021年9月13日七届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三府〔2021〕30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已经2021年9月13日七届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府办〔2021〕1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幼有所育”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发〔2020〕24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基于海南建设自贸港背景，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府引导、普惠优先，多方参与、分类指导”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原则，

坚持“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灵活多样”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化需求。

二、工作目标

2020年，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试点建设至少1家手续完备、管理规范、具有示范作用、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普惠性（含公立型普惠性托位）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021年，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和综合监管体系。各区至少建成1家质量有保障、

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公立型（或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育才生态区 2022 年建成）。新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3 家、婴幼儿托位 933 个以上。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 90% 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 80% 以上。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全市托幼服务一体化的幼儿园（幼儿中心）达 5 家以上。

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和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升。全市每个社区（居）均有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达 4.5 个以上，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 95% 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 90% 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 80% 以上。全市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在托覆盖率（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托婴幼儿占比）不低于 30%，其中公立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托婴幼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0%。

到 2030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广大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全市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在托覆盖率不低于 50%，其中公立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托婴幼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婴幼儿家庭照护支持与监测评价体系

1. 落实休假政策。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为职工保留工作岗位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2.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服务。按照儿童早期

发展科学育儿有关规范要求，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建设，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创建各级示范性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组建指导专业团队；建立健全由教育、卫生健康、工会、妇联、计生协会等多部门合作、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咨询指导。

3. 营造适宜的婴幼儿照护环境。加快推进全市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室建设，在工作场所建设“爱心妈妈小屋”，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友好的婴幼儿照护环境。

4.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以妇幼保健机构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载体，积极建设各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强化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养育风险筛查，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二）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5. 加快制定发展规划。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纳入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并与幼儿园布局规划相协调。

6. 统筹安排发展用地需求。各级有关部门要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相关土地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倾斜，并与幼儿园配建用地统筹安排，土地保障可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

划建设用地标准》及《划拨用地目录》予以分类划拨。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推动小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共享。

7.减免托育企业相关税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要求，对托育企业减免相关税费。

8.鼓励连锁化发展。对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的单个服务实体，实行税务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其分支机构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

9.降低用电、用水、用气成本。落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用电、用水、用气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10.加强价格行为指导。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根据服务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三）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供给体系

11.大力强化社区嵌入供给。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驻社区。

12.落实未来社区全面供给。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每一个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满足未来社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13.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加大托幼资源的统筹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鼓

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幼儿园到社区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制定并落实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加强保育教育管理，适时成立早期教育指导中心，推进幼儿园托班建设和管理，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薪酬分配向从事一线婴幼儿照护人员倾斜。

14.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引导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等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工会组织作用，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也可向社区居民开放。

15.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示范供给。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纳入近期5年以上的市级民生实事项目。按照市、区现行民生实事项目财政体制，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资金支持，具体根据建设评估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四）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队伍立体培养体系

16.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我市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鼓励学前教育、护理等相关专业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培养方向，加快培养相关专业人才。重视婴幼儿照护专业优秀管理者、学科带头人的培养。适时成立婴幼儿照护专家库、研究机构和专业委员会。

17.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人员管理，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职业培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纳入相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培训计划，依法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我市相关院校、示范性托育机构等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

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为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18.探索专业人员融合发展。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并打通职称晋升通道。通过返聘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19.培养志愿者队伍。以社区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组织退休老教师、老干部、老党员、卫生健康工作者及各类“候鸟”人才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人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

（五）加快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20.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在机构编制部门注册登记或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通过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申请注册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托育机构注册登记信息依托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推送至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订制获取。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各区（含育才生态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21.依法加强综合监督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落实婴幼儿安全和健康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

要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以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落实、目标执行情况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落实登记备案、信息公示、综合监管、质量评估制度。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承担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动态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履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2.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监管属地职责，做好消防审批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应按照国家技术标准配备安防、消防及应急等各类设施，可参照《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办法（试行）》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实施封闭式管理。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并实现全覆盖。实行24小时设防，监控录像资料保存90日以上，引导有条件的机构接入所在地“雪亮工程”系统，探索建立网上巡查制度。

23.加强饮食用药等经营行为监管。提供饮食用药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药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和收费的监管。

24.加强卫生保健监管。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促进儿童膳食平衡与科学喂养，做好托育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用药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卫生

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鼓励托育机构与社康机构合作，建立卫生保健协作机制。

25.建立质量评估和信息管理平台。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第三方定期对托育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化诚信档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等按规定录入、归集和更新，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实行数据共享。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依法严惩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包括依法实行终身禁入等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健康海南目标责任考核，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构建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建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和综合监管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于2021年10月底前出台贯彻落实政策举措。

（二）加强部门协作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编制、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等部门和总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密切协同配合，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三）加强示范引领

开展婴幼儿照护等系列示范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科学照护理念的宣传引导，扩大科学照护知识的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三亚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2.三亚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策清单
3.三亚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划建设任务清单
(2020-2025)

附件 1

三亚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费作出规范指导。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各区在组织编制城镇详细规划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并按照标准规范合理安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项目建设用地时序，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项目用地，利用年度指标，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审批。

(三) 市财政局: 利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 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范围, 按规定予以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五) 市教育局: 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支持高校或职业院校开设护理、早期教育等与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 指导幼儿园开设托班, 负责幼儿园延伸托育机构的行业管理, 参与拟定相关标准和规范。

(六)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牵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研究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业务指导, 对从业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七) 市公安局: 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一是对服务机构开展“三防”设施检查; 二是对服务机构进行各项制度检查; 三是对服务机构周边地区开展治安巡查; 四是对服务机构周边交通复杂路段检查。

(八) 市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审批。

(十)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展各类婴幼

儿照护服务场所的应急工作。

(十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为区域内营利性托育机构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协助办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分工明确对托育机构的审批、监管职责; 对托育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管。

(十二)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托育机构相关卫生健康、市场运营等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四) 市总工会: 调查研究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五) 团市委: 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十六) 市妇联: 负责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十七) 市消防支队: 负责对正式营业投入使用的托育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十八) 市计划生育协会: 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发挥计生协基层组织网络优势, 采取进村入户和利用宣传媒介等手段,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婴幼儿健康知识的宣传倡导; 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社会监督。

(十九) 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负责将公益性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统筹安排本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场地、人员、机构), 负责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 2

三亚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策清单

为加快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扎实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在严格落实《国家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 号）等文件中有关托育服务优惠政策内容的基础上，特制定我市支持政策。

一、土地、规划、报批建设政策

（一）将在新建居住区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纳入城乡住宅小区配套规划，并按《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成后的设施要无偿移交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按规定用途举办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委托办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要统筹托幼资源，支持托幼一体化建设，新建社区（居住区）幼儿园，要按标准增加新建住宅区或社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用于设置适当比例的 2-3 岁幼儿托班。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在 2025 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 6 个托位的配套标准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

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价格，按社会福利用地评估后确定。

（二）对规划建设托位在 100 个以上、规模较大的托育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分期供

地，预留建设用地范围，切实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三）结合三亚市社区（居）建设，挖掘社区（居）空余场地资源或公用房，按照社区（居）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

（四）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的项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财政资金补贴和税收政策

（一）规划建设期间，非营利普惠性托育机构按每个托位不高于 10000 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政府投资或公民合资建设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其建设补助资金按区属由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担或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由市卫生健康委推动试点建设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二）非营利普惠性托育机构投入运营后，如按照不高于当地政府普惠指导价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的，可依据实际普惠收托数（最高收托普惠婴幼儿数不得超过机构最高额定托位数），按照托育机构评级给予运营补贴。

政府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或公民合作运营等方式运营的托育机构，其普惠托位运营补贴资金按区属由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担或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由市卫生健康委推动试点建设的托育机构，其2020-2021年普惠托位运营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2022年（含）以后按区属由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担。

（三）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其中用电、用水按照居民合表用户价格标准执行，用气按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养老福利机构等公福用户价格标准执行。

（四）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由总机构按税法规定对各分支机构进行汇总纳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内设的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三亚供电公司、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人才支持政策

（一）开展从业人员入职前培养和入职后培训。鼓励各类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将婴幼儿安全照护等知识纳入教育内容。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建立婴幼儿照护、孕期心理健康疏

导服务技能培训基地。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范围，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发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二）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培养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并将相关责任人和市场主体失信信息纳入海南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对涉及虐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三）保障从业人员薪酬待遇。对婴幼儿照护指导师、育婴师、保育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关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实施管理，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探索建立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相匹配的薪酬、福利待遇体系。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妇幼保健院、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卫生、消防等支持政策

（一）市级应整合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计生优生及学前教育等资源，适时成立妇幼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管，为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科学育儿服务指导。

（二）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

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三）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占地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托育机构，其消防审批按海南省现行政策执行，机构备案时以提供的相关证明为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五、托育服务价格

（一）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

（二）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由机构自主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含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金融支持政策

（一）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创新服务，提供贷款利率优惠。

（二）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

（三）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监分局、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七、其他支持政策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政府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

附件 3

三亚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划 建设任务清单（2020—2025）

任务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任务总数
	示范试点任务总数		新增机构任务总数	普惠托育数	新增任务总数	普惠托育数	新增任务总数	普惠托育数	新增任务总数	普惠托育数	新增任务总数	普惠托育数	
	任务	模式											
市卫生健康委	1	纯托育机构											1
吉阳区		纯托育机构+ 幼儿园托班	5	381	7	980	6	1450	6	1944	6	2460	30
天涯区			4	317	6	785	5	1162	4	1560	5	1980	24
崖州区			2	112	2	308	3	509	2	693	2	892	11
海棠区			2	95	1	247	2	375	2	504	1	648	8
育才生态区			0	28	1	69	1	107	0	149	1	198	3
合计			13	933	17	2389	17	3603	14	4850	15	6178	77

备注：2020 年市卫生健康委试点建设的 1 家托育机构，2021 年后交由吉阳区管理，计入吉阳区任务数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筹备组 和榆红医院筹备组的通知

三府办〔2021〕185号

市各有关单位：

我市已启动三亚市榆红医院和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设，计划于2023年建成投入使用。为做好两家公立医院运行前期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顺利进入正常运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三亚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筹备组和榆红医院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为筹备组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吉阳区

政府、三亚城市投资集团为成员单位。筹备组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潘国华担任，常务副组长从我市市级公立医疗机构选派，成员从各医疗卫生机构抽调。

二、主要职责

筹备组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与施工建设方对接，推进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二）根据医疗机构运行管理的特点，针对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布局、流程、设备配套等提出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三）推进编制核定工作，拟定人员招聘计划，参与人员招聘，组织开展培训，为医院运营提前做好人员储备。

（四）按照现代医院管理要求拟定医院运营管理规章制度、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

（五）办理医疗机构运营的相关手续。

（六）及时向市政府汇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七）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统筹推进，所有抽调人员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协作，履行职责，要明确任务，细化目标，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筹备期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督查，保障有力。筹备组要加强专项督查、调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解决医院筹备期间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前期的组织准备工作，确保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三亚市榆红医院按计划开业运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

三府办〔2021〕1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三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三亚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制度》《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2021年9月15日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市政府全体会议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2次。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第二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协，中央、省驻市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总结和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三）通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分析形势。

（四）讨论通过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要报告。

（五）讨论其它需由全体会议议定的事项。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政府要求，拟定会议方案，呈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审核后报市委主要领导审定。

第五条 参会人员不能到会的，应提前请假：

（一）副市长、秘书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向市长请假。

(二) 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单位的正职领导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向市政府秘书长请假, 并委托本单位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参加。

第六条 会议纪律:

(一) 出席、列席人员应按时到会, 按指定位置入座, 并关闭通讯设备。

(二) 会议材料会后原则上收回, 如参会人员确有需要保存的, 应妥善保管, 防止丢失和失密。

(三) 会议期间禁止会客,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四) 严禁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入会场(移动办公设备除外)。

第七条 具体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要详细记录每位参会人员的表态和发言。

第八条 如需印发会议纪要, 市政府办公室应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拟写会议纪要, 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核, 呈市长签发。承办科室负责及时收集汇总会议文件、资料等, 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

第九条 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宜于公开的, 应及时报道。会议宣传报道稿由新闻单位撰写, 内容报道前须由市政府秘书长审定。

第十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需要落实的决定事项, 由市政府督查室检查、督办。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市政府常务会议规范化、制度化, 坚持依法行政, 促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 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经市政府“两重一大”会议审议通过的“三大事项”, 原则上不再提请常务会讨论审议。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三条 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 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或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常务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

月召开2次, 如有需要可适时增加召开频次。

第四条 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单位和区负责人列席会议; 除了集中学习议题安排所有市政府副秘书长列席外, 其他议题仅安排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列席; 市司法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人全程列席会议。

第五条 根据议题需要, 会议可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协、三亚警备区和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

第三章 会议任务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常务会议审议:

(一) 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人大的决定、指示、决议等。

(二) 审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草案等。

(三) 讨论通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及《政府工作报告》。

(四) 讨论通过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

(五) 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需由市政府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六) 传达学习近期市委常委会议重大决策精神并部署落实相关事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项，不提交常务会议讨论：

(一) 市政府分管领导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

(二) 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

(三) 相关事项管理权限已下放给区政府、管委会、园区管理单位（法定机构）的；

(四) 违反依法行政有关规定和程序的；

(五) 有重大意见分歧且未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一致的；

(六) 市政府签署或市政府授权签署的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其中涉及土地、资金、突破现有政策、制定新政策等内容的需提交市政府“两重一大”会议审议）；

(七) 未经常务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第四章 会议议题

第八条 拟提交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必须事先进行调查论证和充分征求意见，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市长办公会议或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深入研究讨论后，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报召集人审核。其中，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措施以及提请市人大常

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均应该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重大决策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须听证的议题要按规定举行听证会；规范性文件及市政府签署或市政府授权签署的合同协议，须经市司法局审核，不采纳法核意见内容的，须有充分的理由及说明；依规应当进行解读的文件（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等），应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第九条 提请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单位应按市政府办公室的要求报送以下相关材料：

(一) 市政府同意提请常务会议审议的批示。

(二) 提请审议的正式文本，如请示、报告以及代拟的市人民政府文件草案等。

(三) 议题有关附件，包括：相关部门书面意见、市司法局法律审核意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或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以及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等。

(四) 起草说明及起草审核人员名单。起草说明应包括起草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比选方案、需要明确或关注的问题、会议审议建议等内容；起草说明应坚持“一议题一说明”原则，同一议题包含多个相关事项的，应起草一份综合说明，不得附加多个单独说明；起草审核人员名单应注明起草人和审核人（一般为单位主要负责人）。

(五) 市政府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议题材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后，由相关业务科室初核，着重审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依据、主题、法律法规依据、文字、可操作性、有关部门意见是否一致、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议题材料相关业务科室在议题同

意提请常务会议审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承办科室复核，由承办科室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查。市政府办公室认为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报送单位补正。议题材料须形成正式电子文档（非涉密议题），实行无纸化汇报。

第十一条 会议方案报召集人审定。

第五章 会议汇报

第十二条 议题原则上由提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重大复杂议题或专业性内容较强的议题，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由汇报单位指定1-2名助手协助汇报。

第十三条 议题提请单位汇报时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重大复杂议题不超过8分钟。

第十四条 议题以口头汇报为主，需要多媒体演示的，汇报单位应事先联系市政府办公室提前调试。

第六章 会务工作及会议纪律

第十五条 常务会议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

（一）会议通知。一般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与会人员。

（二）会场布置。安排座席、调试多媒体等。

（三）会议签到。会务工作人员应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负责会议签到。会议签到表呈会议主持人阅，会后存档。

（四）会场服务。会务工作人员负责引导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并办理领导临时交办的事项。

（五）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并对会议进行录音或摄影保存。除被邀请的记者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任

何人员不得对会议进行拍照或摄像。会议记录要如实反映会议原貌，如实记录每位参会人员的表态和发言，做到详细明确，有据可查。会议记录除既定事项外，临时动议事项也要记录。每一次会议记录，都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名。

（六）会后检查。常务会议材料由会务工作人员在会后统一收回。对标明密级或会议主持人认为不宜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及时核对，当场收回。

（七）媒体报道。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把关参会媒体，媒体报道前内容应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

第十六条 常务会议纪律：

（一）参会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提前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缺席原因报会议主持人批准，并指定一名分管副职出席。

（二）出席、列席常务会议的人员须提前十分钟进场签到候会，并按指定位置或由工作人员指引入座。会议按议题顺序进行，不参加该议题的列席人员，在签到后可在休息室等候。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相机、手机等带有摄像、照相、录音功能的设备（移动办公设备除外）进入会场，会场内禁止吸烟。

（三）会议进行期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有紧急文件或紧急情况需要请示参会领导的，经送件人向会议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后，由会议工作人员代为转送或转达。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会议上分发文件、资料。

（四）与会人员应于会前认真研读会议材料，了解议题涉及本单位的事项及书面意见等情况。在会上发表与本单位书面意见不同的意见，应充分说明理由。

（五）与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随意传达和扩散会议内容。

第七章 会议决定与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常务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做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除不宜公开的外，应及时报道，推进政务公开。

第十八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由相关部门办理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并将各部门办理情况向市领导及时反馈，必要时在常务会议上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会议作出的正式决定和需要传达的事项，应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准。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拟写初稿，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呈会议

召集人签发(其中受市长委托召开的会议纪要，报市长签发)，并按规定的范围分送。

第二十条 常务会议资料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负责收集、整理、存档。会议记录本在每年年终时移交档案室归档保存。凡印发的会议纪要须连同签发底稿及议题相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执行。2018年5月9日印发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依法行政，促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三亚市政府会议制度》等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会议组成

第一条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按照分工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

第二条 参加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第三条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周周三不召开。

第二章 会议任务

第四条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会议

主持人确定，提请讨论的主要是政府工作中需要多个部门和单位协调解决，并应由市政府领导研究确定的具体问题，主要研究处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 研究需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两重一大”会议等重要会议的议题和意见；

(二) 研究处理市长、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事项；

(三) 研究处理市政府决定需要组织实施的事项；

(四) 研究处理上级领导需要贯彻落实的批示意见；

(五) 其他需要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的具体事项。

市政府领导和各部门按照层级管理、分工

负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推诿扯皮，不将矛盾上交。市长办公会议主持人对做出的议定事项负责。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原则，涉及重大决策的，分管副市长会前应 与市长充分沟通，再主持召开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涉及重大、敏感的事项，报经市长同意后可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五条 市长办公会议的召开应当确有必要、讲究实效，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能合开或套开的一律不单独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项，不召开市长办公会议讨论：

（一）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

（二）相关权限已下放给区、管委会、园区管理单位（法定机构）的；

（三）可通过征求意见等文件形式解决，达成一致意见的；

（四）可通过其他方式沟通解决的。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口业务科室负责。承办科室按照“周密、安全、高效”的要求，根据收集的议题，及时提出会议方案，送分管副秘书长或秘书长审核后，呈会议主持人审定。

（一）会议通知。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方案审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及时通知出席会议的单位。应至少提前半天通知参会单位，以便参会单位能够充分研究议题。为减轻各单位工作压力，与议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单位一律不通知参会。

参会人员须是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提前向

会议主持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安排本单位其他熟悉会议内容的领导代替参会。无故不参加会议的，由市政府办公室予以通报。

参会人员 在会议上的表态视为本单位意见。因特殊情况需参会单位内设科室或二级单位负责同志代表本单位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参会。

（二）会议议题及材料准备。会议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负责议题材料的收集整理。对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议题，由会议议题提请单位进行征求，有关部门应按时限要求反馈明确的书面意见。在限定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无意见，如征求意见后各单位意见统一，无需召开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则该议题以文件形式解决。为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会议议题提请单位征求各单位意见时要认真分析，对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或者省、市政府相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无需征求单位意见；对与某单位职责关系不大的无需征求该单位意见。

拟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审议前必须由主管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及起草说明（包括起草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需要明确或关注的问题、有关意见及采纳情况和未采纳理由等），由市司法局提出书面法核意见，方可列为会议议题。

（三）会议签到。出席会议的人员，须于会前 10 分钟在会议室签到领取会议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主动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出席会议人员不得无故不参会，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四）会议记录。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如实反映会议原貌，详细记录每位参会人员的表态和发言，做

到有据可查。

(五) 会议汇报。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由会议主持人介绍或说明有关情况,或由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单位汇报有关情况。已经书面征求部门意见的议题,各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发表与本单位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如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确有必要提出与本单位书面意见不同的意见,应充分说明理由。

(六) 会议决定。由会议主持人综合与会人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七) 会议要求。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凡未确定对外公布的,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宜扩散的离会前要退回。

第四章 会议纪要

第七条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负责起草,并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拟稿呈批。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在调研、检查等现场主持召开办公会议,会议纪要的内容中写明“×××同志在现场主持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解决××事项或问题”,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文号编号印发执行。会议纪要应完整、准确反映会议议定的内容。

第八条 由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印发会议纪要审核呈批程序一般为:承办科室→秘书长→市长;由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印发会议纪要审核呈批程序一般为:承办科室→副秘书长→副市长;其中涉及资金、土地、突破现有政策、制定新政策等内容的重大决策事项,印发会议纪要审核呈批程序一般为:承办科室→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市长,印发会议纪要时注明“此件已经×××市长同意”。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决定提交市政府全体

会议、常务会议或“两重一大”会议审定的事项,承办科室应在会议纪要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和议题材料交至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第九条 会议档案。凡印发的会议纪要须连同签发底稿及议题相关材料由承办科室收集、整理,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

第五章 会议督办

第十条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是市政府推动工作贯彻落实的重要行政手段,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在协调行动和督促落实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对会议议定事项坚决落实,必须按照会议纪要执行,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和行政效能。

第十一条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市长召开办公会的议定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及时负责检查、督促,副市长召开办公会的议定事项由对应服务科室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反馈办理结果,副市长召开办公会议议定事项,如需要市政府督查室进行检查、督办,须经市长同意。对会议议定事项执行不力、影响全市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必要时提交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4年12月15日《关于印发市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三府办〔2014〕322号)中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制度》《三亚市人民政府市长现场办公会议制度》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为确保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更好地发挥职责作用，当好领导参谋助手，在工作中履行职责、勇于担当，切实落实好市长、副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市长、副市长处理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思路；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决策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促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三亚市政府会议制度》等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秘书长、副秘书长按照工作安排主持召开，或受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委托主持召开。主要研究处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研究需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提交“两重一大”会议等重要会议的议题和意见；

（二）研究解决市领导分管范围内的工作事项；

（三）研究推进市政府决定需要组织实施的事项；

（四）研究处理上级领导需要贯彻落实的批示意见；

（五）其他需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的具体事项。

第二条 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第三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周周三不召开。

第四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确定，秘书长、副秘书长会前应同市长、副市长充分沟通后再主持召开。

第五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口业务科室负责。承办科室按照“周密、安全、高效”的要求，根据收集的议题，及时提出会议方案，送分管副秘书长或秘书长审核后，呈分管副市长或市长审定。

（一）会议通知。市政府专题方案批准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及时通知出席会议的单位。应至少提前半天通知参会单位，以便参会单位能够充分研究议题。为减轻各单位工作压力，与议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单位一律不通知参会。

参会人员须是有关单位的熟悉工作分管负责人或科室主要负责人并得到充分授权，参会人员在会议上的表态视为本单位意见。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安排本单位其他熟悉会议内容的领导代替参会。无故不参加会议的，由市政府办公室予以通报。

（二）会议议题及材料准备。会议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负责议题材料的收集整理。对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议题，由会议议题提请单位进行征求，有关部门应按时限要求反馈明确的书面意见。在限定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无意见，如征求意见后各单位意见统一，无需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则该议题以文件形式解决。为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会议议题提请单位征求各单位意见时要认真分析，对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或者省、市政府相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无需征求单位意见；对与某单位职责关系不大的无需征求该单位意见。

拟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提

交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前必须由主管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及起草说明（包括起草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需要明确或关注的问题、有关意见及采纳情况和未采纳理由等），由市司法局提出书面法核意见，方可列为会议议题。

（三）会议签到。出席会议的人员，须于会前 10 分钟在会议室签到领取会议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主动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出席会议人员不得无故不参会，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四）会议记录。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如实反映会议原貌，详细记录每位参会人员的表态和发言，做到有据可查。

（五）会议汇报。市政府专题会议由会议主持人介绍或说明有关情况，或由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单位汇报有关情况。已经书面征求部门意见的议题，各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发表与本单位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如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确有必要提出与本单位书面意见不同的意见，应充分说明理由。

（六）会议决定。由会议主持人综合与会人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七）会议要求。市政府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凡未确定对外公布的，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宜扩散的离会前要退回。

第六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负责起草，并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纪要应完整、准确反映会议议定的内容。

第七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印发审核呈

批程序，参照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印发程序执行，由副市长或市长审批。

市政府专题会议决定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定的事项，承办科室应在会议纪要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和议题材料复印件交至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第八条 会议档案。凡印发的会议纪要须连同签发底稿及议题相关材料由承办科室收集、整理，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归档。

第九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是市政府推动工作贯彻落实的重要行政手段，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市政府专题会议在协调行动和督促落实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对会议议定事项坚决落实，必须按照会议纪要执行，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和行政效能。

第十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由承办科室及时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反馈办理结果。对会议议定事项执行不力、影响全市工作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同意后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印发市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三府办〔2014〕322 号）中的《三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会议制度》同时废止。

- 附录：1.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模板（略）
2.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此件已经×××市长同意）模板（略）
3.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模板（略）
4.专题会议纪要模板（略）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 印发《三亚市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 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教基〔2021〕134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市直属各小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及《海南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三亚市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抓紧抓实抓好幼小衔接工作

做好幼小衔接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遏制当前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的重要途径，对回归学前教育本质，营造适宜的学前儿童成长环境有着重要意义。各区、育才生态区、各小学要高度重视幼小衔接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系统学习，引导校（园）长、教师和家长树立幼小科学衔接理念，尊重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为幼儿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要迅速行动，精心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幼小科学衔接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加强沟通，建立健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衔接机制

小学和幼儿园要主动加强沟通，建立幼小协同合作机制。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幼儿园科学保教，遏制保教过程中的“小学化”倾向。小学要将一年级上学期作为入学适应期，根据国家制定的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和课程内容，开展为期半年的适应教育。要在适应时间、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做出全面科学安排，在小学一年级严格实施“零起点”教学，坚决杜绝小学组织“入学考试”行为，严禁小学阶段分“重点班”“实验班”等。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各区、育才生态区要明确1名小学教研员和1名幼教教研员共同牵头负责区域内幼小衔接教研工作，定期开展基于问题的专题教研活动，指导幼儿园和小学做好科学衔接。

三、制定方案，科学有效开展幼小衔接试点及综合治理工作

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区幼小科学衔接实施方案。要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小学 and 幼儿园开展先行先试，推荐1-2对试点园（校）作为试点，试点幼儿园、小学要联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对试点园（校）

原则上应在同一学区内。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小学、幼儿园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幼小衔接”综合治理。请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21年9月13日前将试点园（校）名单、实施方案和联系人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

科。

三亚市教育局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海南省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为本。关注儿童发展的连续性，尊重儿童的原有经验和差异；关注儿童发展的整体性，帮助儿童做好身心全面准备和适应；关注儿童发展的可持续性，培养有益于儿童终身发展的习惯与能力。

坚持双向衔接。强化衔接意识，幼儿园与小学协同合作，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促进儿童顺利过渡。

坚持系统推进。整合多方教育资源，行政、教科研、幼儿园和小学统筹联动，家园校共育，形成合力。

坚持规范管理。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大治理力度，纠正和扭转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和小学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做法和行为。

三、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到2023年底，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及家长的教育观念与教育行为明显转变，课程衔接、联合教研、家园校共育及动态监管等幼小协同的有效机制基本建立，幼小科学衔接的教育生态基本形成。

四、重点任务

（一）改变衔接意识薄弱，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分离的状况，建立幼小协同合作机制，为儿童搭建从幼儿园到小学过渡的阶梯，推动双向衔接。

（二）改变过度重视知识准备，超标教学、超前学习的状况，规范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行为，合理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做好科学衔接。

(三) 改变衔接机制不健全的状况, 建立行政推动、教科研支持、教育机构和家长共同参与的机制, 整合多方资源, 实现有效衔接。

五、主要措施

(一) 加强沟通, 建立幼小协同合作互动衔接机制。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幼小科学衔接工作, 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互动, 以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为基本出发点, 构建相互支持、相互学习的平等合作关系, 开展科学有效的幼小衔接。小学和幼儿园, 特别是试点园(校)要充分认识幼小科学衔接的重要性, 主动加强沟通, 及时建立幼小协同合作机制。

(二) 科学保教, 幼儿园做好入学准备教育。坚持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 把入学准备教育有机融入幼儿园一日活动中, 渗透于幼儿园三年保育教育工作的全过程, 保护幼儿好奇心和学习兴趣, 支持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等方式积累经验, 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为幼儿入学做好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 为终身教育奠定坚实基础。坚决防止和纠正把小学的环境、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简单搬到幼儿园的错误做法。

(三) 按标调整, 小学实施入学适应教育。小学教育应尊重儿童的年龄特点和学习发展规律, 主动加强与幼儿园教育的衔接,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实施入学适应教育, 并将入学适应教育作为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 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 根据国家修订后新的义务教育

课程标准, 调整一年级课程安排, 探索适宜的一年级教育教学方式和活动组织方式。将一年级上学期设置为入学适应期, 重点实施入学适应教育, 支持教师根据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需要, 在入学适应教育中以游戏和活动的方式开展教育教学, 营造游戏、实践、体验、探究的教育环境, 在班级环境、课程内容、作息安排等方面做出全面适宜的安排, 帮助儿童在小学找到安全感和归属感, 逐步适应从游戏活动为主向课堂教学为主转变, 以积极愉快的情绪投入小学生活。严禁入学考试, 坚持“零起点”教学, 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的错误做法。

(四) 引导交流, 建立幼儿园和小学联合教研制度。各区、育才生态区教研部门要把幼小衔接作为教研工作的重要内容, 纳入年度教研计划, 明确1名小学教研员和1名幼教教研员共同牵头负责区域内幼小衔接教研工作, 定期开展基于问题的专题教研活动, 及时解决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跟踪指导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和小学适应教育, 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鼓励小学和幼儿园采用主题教研、联合备课、教学展示、集中评课、经验交流、课题合作等多种方式, 加强教师在儿童发展、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交流, 实现理念上和实践上的深度衔接。各区、育才生态区教研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优秀改革案例遴选和幼小衔接教学研讨、论坛等活动, 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鼓励开展幼小衔接专项课题, 引导教师及教研人员开展专题研究。

(五) 专题培训, 强化教师的双向衔接意识。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幼小科学衔接相关专题纳入当地教师培训计划, 制

定培训方案，研发培训课程，线上线下相结合，让教师明晰幼小衔接工作的意义、入学准备教育和入学适应教育的具体任务与要求，掌握衔接阶段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树立科学衔接理念，掌握有效实施的方法与途径促进幼小衔接真正落地落实。

（六）科学引领，建立家、园、校互学共育体系。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幼儿园、小学多途径多形式引导家长与幼儿园和小学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幼小衔接工作。幼儿园和小学采取家长学校、专题报告、专家咨询、家长沙龙等多种形式，通过为家长举办专题讲座、《致家长的一封信》、“幼儿园（小学）园（校）长寄语幼升小家长”、幼小衔接专题片微视频宣传等途径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要求及幼小双向衔接的科学理念和做法，回应家长在儿童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方面的困惑问题及意见建议，帮助家长认识过度强化知识准备、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内容的危害，缓解家长的压力和焦虑，提升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引领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

（七）规范管理，强力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幼儿园“小学化”问题作为幼儿园年检工作和幼儿园评估定级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入开展幼儿园“小学化”治理工作。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小学、幼儿园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治理力度。对办园教学行为不规范，存在“小学化”倾向的幼儿园实行年检和幼儿园等级评估一票否决制。小学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严禁对幼儿举行各种形式的知识性选拔，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小

学阶段划分“重点班”“实验班”等。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对学前儿童进行小学课程内容的培训。严禁在职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或挂名参与幼小衔接培训，对存在类似行为的在职教师要坚决予以处理。

六、进度安排

（一）加强学习，全面部署阶段（2021年9月13日前）。推动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研究，坚决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和《海南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精神，根据《三亚市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的实施方案，坚持“精心部署、统筹谋划、试点先行”原则，遴选1-2对试点园（校）作为试点，分层推进。遴选试点园（校）时考虑有条件、有基础的小学 and 幼儿园开展先行先试，同时要兼顾城乡不同性质，为下一步幼小衔接工作全面铺开积累多样化的实践经验。各区、育才生态区的实施方案和试点园（校）名单请于2021年9月13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二）积极探索、经验互助阶段（2021年9月-2022年6月）。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各区、育才生态区根据具体试点方案开展工作，试点园探索实施入学准备活动，试点校同步研究入学适应活动。各区、育才生态区组织教研员积极适时开展幼儿园和小学联合教研活动，建立市、区、校（园）三级联合培训体系，逐步实现有关教师幼小衔接专题培训全覆盖。各

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总结试点工作方法经验，加强交流，改进完善试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优秀改革案例遴选和幼小衔接教学研讨活动。

（三）示范引领，全面推广阶段（2022年7月-2023年6月）。各区、育才生态区在分析、梳理和总结试点园（校）在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成效以及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及时宣传推广试点校（园）的典型经验，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在全市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合作机制，加强幼儿园和小学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科研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四）经验梳理，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7月-12月底前）。在系统总结实践经验成果基础上，针对幼小衔接工作推进的堵点、痛点、难点，进一步研究完善幼小衔接政策举措，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七、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制定本地区幼小科学衔接工

作推进方案，把幼小衔接工作纳入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行政推动、教科研支持、教育机构和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和推进任务，统筹各方资源，提供经费支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幼小衔接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科学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纳入幼儿园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估规范办学行为督导的重要内容。要积极开展专项督查，并结合开学初检查和其它督查视导等方式，加强对学校、教师日常教学工作检查指导，切实落实幼儿园和小学的双向衔接。市教育局将适时对各区、育才生态区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区、育才生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搭建宣传平台，加大幼小科学衔接宣传力度，积极、广泛宣传幼小科学衔接工作的典型样板，提炼典型经验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作法，引导家长自觉抵制违背儿童身心发展的行为，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开展幼小科学衔接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适用“绿色通道”案件 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三人社发〔2021〕235号

各区人社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适用“绿色通道”案件审理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适用“绿色通道”案件审理工作规定

为保障三亚市农民工、伤残职工、“三期妇女”等群体申请调解仲裁的权利，畅通弱势群体维权通道，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率，切实优化调解仲裁领域法治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关于适用“绿色通道”的案件审理工作规定内容如下：

一、明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案件适用范围

“绿色通道”是指农民工、伤残职工以及纠纷发生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女职工申请仲裁后，坚持依法、公正、特事特办原则，在法

定程序限度内，实行优先审理、优先处置，确保快立、快审、快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申请仲裁时适用“绿色通道”：（一）农民工因被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报酬，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二）工伤职工（工亡职工近亲属）因工伤（亡）医疗费等工伤（亡）保险赔偿，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三）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

二、规范适用“绿色通道”案件的受理程序

实行首问负责制，最先接待的工作人员负责一次性告知申请仲裁有关事项和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指导其按格式要求书写申请书。书写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工作人员记入笔录，并经申请人签名或按手印予以确认，

减少申请人程序性负担。

对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受理的争议，而属于其他部门负责的，应告知劳动者到有关部门反映，必要时帮助劳动者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三、推行调解仲裁办案“绿色通道”庭前调解

适用“绿色通道”的案件立案组庭后，第一时间进行调解程序，由负责审理案件的仲裁员对案件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努力促成当事人

达成调解协议，争取在庭前办结。

四、提高适用“绿色通道”的案件的办理效率

适用“绿色通道”的案件，案件送达双方当事人后一般应在 20 天内结案，案情复杂的最长不超过 30 天结案。但需要等待鉴定结论、对案件裁决结果有影响的法院判决以及因疫情防控无法开庭等依法中止审理的情形除外。

五、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工作规定》 的通知

三人社发〔2021〕239号

各区人社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畅通三亚市女职工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切实解决女职工维权难的问题，全力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减少社会矛盾，构建三亚市和谐劳动关系，结合法律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开设“绿色通道”，实现专案专办制

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立“女职工劳动权益争议审理庭”，负责女职工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及案件审理工作。涉及职场性骚扰、性别就业歧视等引发的重大劳动争议案

件，组建合议庭审理。对涉及“三期”女职工的案件，缩短立案审批时限，加快立案审查，对于无法调解的案件，加快审理速度，确保在 30 日内审结。

二、强化沟通协调，加强总结反馈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动与工会、

妇联、司法等部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三亚市女职工合法权益。及时总结反馈处理女职工劳动保障维权案件工作中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女职工保障维权工作规定》的通知

三人社发〔2021〕241号

各区人社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女职工保障维权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女职工保障维权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畅通三亚市女职工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切实解决女职工维权难的问题，全力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减少社会矛盾，构建三亚市和谐劳动关系，结合法律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开设“绿色通道”，实现专案专办制

在三亚市仲裁院设立“女职工劳动权益争议审理庭”，负责女职工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及案件审理工作。涉及职场性骚扰、性别就业歧视等引发的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组建合议

庭审理。对涉及“三期”女职工的案件，缩短立案审批时限，加快立案审查，对于无法调解的案件，加快审理速度，确保在 30 日内审结。

二、强化沟通协调，加强总结反馈

三亚市仲裁院主动与工会、妇联、司法等部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三亚市女职工合法权益。及时总结反馈处理女职工劳动保障维权案件工作中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